

百年航程 有“侨”精彩

王唯真:

为新中国与南美洲外交关系赴汤蹈火

程希



图为王唯真(后排右)与家人合影。

2014年12月18日,巴西联邦政府发布公报,宣布撤销1965年巴西军政权对王唯真等9名中国公民颁布的驱逐令。这一公报揭开了一段尘封50年的往事。20世纪60年代初,世界上与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仅30余个。在整个美洲地区,只有古巴与新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1961年8月,时任巴西副总统的若奥·古拉特率团访问中国。在新华社国际部任职的资深记者王唯真,受命对古拉特一行访华行程进行采访报道。

王唯真1923年3月出生于福建泉州一个华侨家庭,父亲是菲律宾著名爱国华侨王雨亭。1933年11月,王唯真随父亲到菲律宾读书。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1938年5月,父亲将怀着一腔抗日救国热血的王唯真送到香港八路军办事处。1939年5月,王唯真随南洋华侨司机服务团车队,绕道越南回到祖国,辗转奔赴延安。到延安后,他在“战时青年训练班”学习,闲暇时常画各种抗战漫画。1940年10月,王唯真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8月,王唯真被分配到《解放日报》美术科工作,同年11月因英文和文笔俱佳,又先后被调入新华社英文翻译组和广播科,担任翻译、编辑,并成为新华社第一个专职国际编辑。由此,他开始了为之奉献一生的新闻职业生涯。1942年至1944年,王唯真在延安除了专职负责国际新闻的编辑外,还撰写了《南洋殖民地人民的胜利》《印荷谈判经过》《菲律宾的“独立”》等长篇通讯。1946年夏,为揭露蒋介石发动内战的阴谋,王唯真撰写了《告侨胞书》,在延安新华广播电台用粤语、闽南语和国语播出。这是新华广播电台第一次对华侨播音。

新中国成立后,王唯真继续在新华社国际部任职。接到对古拉特一行的采访任务后,王唯真抓住有利时机,很快就与古拉特智囊团里的3个核心人物建立了朋友。两年后,根据中国政府和巴西政府达成的合作协议,王唯真和一名同事来到巴西,成为新华社派驻巴西的首批记者。与他们同期到达的还有7名到巴西开展经贸交流的中国贸易促进会工作人员。在他们的积极努力下,巴西与中国的往来日益密切,正式建交指日可待。

不料,巴西右翼军人于1964年3月31日突然发动政变,推翻了已当选总统的若奥·古拉特。王唯真等9人被污蔑为古拉特试图在巴西推行共产主义的“政治顾问”,是在进行“间谍活动”“煽动叛乱”,于1964年4月3日遭到逮捕。这就是中巴外交史上著名的“巴西事件”(又称“中国九人案”)。

王唯真等9人在狱中绝食斗争,在法庭上慷慨陈词,表现了中国人的勇气和尊严。同年10月,巴西军事法庭以“颠覆”罪对王唯真等9人判以每人10年徒刑。9人当即发表声明,指出这是政治迫害。中国政府也对此提出强烈抗议,并得到87个国家的政界、法律界、新闻界等1000多位著名人士对此事的声援。最终,巴西政变当局宣布将王唯真等9人“驱逐”出境。这被誉为新中国外交史上的一大胜利。49年后,巴西联邦政府宣布撤销对王唯真等9人驱逐令标志着这一曾经震惊世界的事件终以巴方承认错误而告终。

(中华华侨历史博物馆供稿)

西班牙马拉加中文学校校长李洪川:

为侨二代留住“中国根”

本报记者 严瑜

侨胞说·祖国在我心中

西班牙马拉加中文学校校长李洪川旅居海外近40年,从事中文教育已有25个年头。从学习音乐到教授中文,他的职业生涯比最初设想的更加丰富。虽然回头看,有艰辛,有挫折,但他说,能为海外中文教育贡献一分力量,义不容辞。以下是他的自述。



图为李洪川(后排右六)同华校部分师生合影。

(受访者供图)

不能让下一代丢了中文

我是1985年冬天来西班牙的。最初,我的目的是学习音乐,并很快经朋友介绍,在南部城市马拉加的一家交响乐团成为一名中提琴手。与身边不少侨胞相比,我比较幸运,没有经历长时间的艰辛创业,在交响乐团的工作也算稳定。1997年,西班牙南华人华侨协会会长夏志杰找到我,希望我与另一名侨胞周岐帮助协会一起创办一所中文学校,我们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当时,马拉加的华侨华人只有几百人,大多是从浙江温州、莆田等地来经商的,平时忙于打拼,往往顾不上孩子的教育。我觉得自己有义务参与中文学校的创办,为“侨二代”留住“中国根”。

办校之初,我们遇到的困难不计其数。从递交办学申请、租借教室,到筹措资金、聘请老师,我们都亲力亲为。最初两三年,学校只有四五十个学生。为了让更多侨胞家庭认识到中文教育的重要性,我们挨家挨户登门拜访。一些家长无奈地告诉我们,工作实在太忙,根本没空送孩子上学。我们老师便决定,大家“包干”,分别开车接送一些学生上下学,解决家长们的后顾之忧。

我记得,大概有四五年时间,每个周末的清晨,我都提前一个多小时从马拉加城郊的家出发,开车十几公里去市区接两户家庭的4个孩子上学。放学后,再把他们挨个送回家。虽然有些辛苦,但看着学校的规模逐渐扩大,学生从几十人增加到数百人,我和同事们便觉得,这些付出不算什么。

如今,我们的华文学校已有近600名学生,并在距离马拉加市区20多公里的一个市镇开设了一所分校。通过我们多年努力,华侨华人对下一代的中文教育更加重视,许多家长都意识到,不能让孩子丢了祖(籍)国的语言和文化。

更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随着中国综合国力显著提升,许多西班牙民众也对与中国文化产生浓厚兴趣。为此,我们增设了对外汉语班,满足当地民众也想让孩子学习中文的需求。

可以说,在马拉加,学习中文已成一股热潮。

感谢祖国送来“及时雨”

回首20余年的办学经历,来自国内各级侨务部门的帮助,一直给予我们源源不断的动力。在海外创办中文学校,师资是关键,也是难题。办学初期,我们的教师团队曾在国内从事教育工作的侨胞为骨干,再请他们培养其他有教学热情的侨胞。大家一起摸索着前行。后来,国内侨务部门获知我们的教学情况,主动为我们提供各种支持。例如,连续多年组派名师巡讲团,组织国内教学经验丰富的老师到海外“传经送宝”;邀请我们的老师回国参加多期海外华文教师研修班,并有机会和不同国家的中文教育工作者交流切磋;举办线上讲座培训,让更多老师足不出户,在“云端”也能“深造”……各种支持如同一场场“及时雨”,让我们的教学质量更上一层楼,学校的发展步伐也越来越大。如今,我们教师的业务素养与20多年前相比,已有明显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等机构送来丰富多彩的在线教育资源,更给我们注入强大信心。基金会经常为我们提供各种线上讲座资源,对我们的教师队伍培训非常有用。中国侨联以及浙江、江苏、陕西等地侨联,组织开展了多期“网上夏令营”“网上冬令营”,让“侨二代”有机会在线上领略中国的大好河山和历史文化,拥有一个收获满满的假期。

有了祖(籍)国作后盾,我们这些老师的干劲足多了。线下停课不久,我们便很快开设网上课堂。尽管与学生们隔着一块屏幕,但老师们的用心与认真没有丝毫减弱。在周末规定的上课时间之外,老师们经常延长工作时间给学生们补课,甚至会在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日抽空上线,给需要帮助的学生答疑解惑。从初期对网上授课平台的陌生,到如今不仅能够熟练使用网络授课软件,还经常主动创新教学方式,老师们尽量弥补“隔空”授课存在的局限,让孩子们的学习不因疫情而耽搁。

我和老师们说,我们就是一群园丁,在海外辛勤耕耘,培养花朵,延续中华文化的根脉。

为北京冬奥会遥送祝福

最近,我们学校的老师和学生都忙碌起来,以各种形式为即将召开的北京冬奥会遥送祝福。

前不久,由西班牙华裔青年文化艺术节组委会承办、中国驻西班牙大使馆给予指导,“一起向未来”西班牙华裔青少年迎接冬奥会和冬奥会书画绘画大赛举办,15所中文学校的学生积极参与,我们学校也不例外。学生们有的写书法,有的画画,用手中的笔传递心中的美好心声。

有一幅获奖的绘画作品让我印象深刻。一名8岁的孩子用绚丽的色彩,描绘了一条五彩赛道,脚踏冰刀鞋的运动员在上面挥洒汗水,远处是手举五星红旗的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远处是北京天安门城楼。从这幅画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孩子对中国的熟悉与热爱。

其实,“侨二代”对北京冬奥会的关心远超我们的想象,他们的消息甚至比我们还灵通。许多孩子会在课堂上主动和老师们提起北京冬奥会的具体开幕时间和举办地点,并为此感到自豪。

看着孩子们踊跃参与迎冬奥活动的身影,我的思绪不由飘到了2008年。那年,北京夏季奥运会成功举办,我们身在海外华侨华人十分兴奋,都觉得这是一件特别提气的事。转眼,北京即将成为世界上首个“双奥之城”,中国在国际舞台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而我们海外华侨华人对中国文化、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更加高涨。更重要的是,“侨二代”通过在中文学校的学习以及参与中国国内组织的各类活动,对祖(籍)国的认同感大大提升。

现在,在我生活的城市,不仅华侨华人,许多当地民众说起中国,也连竖大拇指。在我工作的交响乐团,同事们来自世界各地,他们中的许多人都会和我聊起中国和北京冬奥会,并对中国的快速发展充满赞赏。这让我感到由衷骄傲!

未来,我将继续和同事们一道,在海外做好中文教育,让更多“侨二代”和当地民众通过学习中文,走近中国,爱上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皖01民初2657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信超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案,因被告不服,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合肥信超置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被告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2.被告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止的借款利息和逾期利息共计18598611.11元,并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按年利率7%的标准继续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3.被告马超(Ma Chao)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光与被告许光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要求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37号楼805号的房屋进行分割,分割方案是要求判决涉案房屋归原告所有,由原告支付被告相应产权份额的房屋折价款;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光与被告许光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要求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37号楼804号的房屋进行分割,分割方案是要求判决涉案房屋归原告所有,由原告支付被告相应产权份额的房屋折价款;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DANG THI THU TRANG: 本院受理原告李学诉被告DANG THI THU TRANG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02民初7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李学与被告DANG THI THU TRANG离婚。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本院龙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予送达。原告李学,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9号 白翎(BAEK KANG): 本院受理原告白翎与被告白翎(BAEK KANG)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1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013号 郑宗官(JEONG JONGWAN): 本院受理原告郑宗官与被告金凤、朴寿子、郑宗官(JEONG JONGWAN)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0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852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黄泽义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泽义的诉讼请求。原告黄泽义,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4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超的诉讼请求。原告马超,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1)京04民初127号 蒋安川(JIAN-GANCHUAN): 本院受理原告蒋安川与被告蒋安川(蒋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安川的诉讼请求。原告蒋安川,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14号 王涛(TAO WANG):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王涛、王涛(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涛的诉讼请求。原告王涛,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53741号 BRIAN ALLEN KOPKA: 本院受理原告Brian Allen Kopka诉被告Brian Allen Kopk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5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Brian Allen Kopka向被告Brian Allen Kopka支付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原告Brian Allen Kopka,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9号 白翎(BAEK KANG): 本院受理原告白翎与被告白翎(BAEK KANG)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1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013号 郑宗官(JEONG JONGWAN): 本院受理原告郑宗官与被告金凤、朴寿子、郑宗官(JEONG JONGWAN)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0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852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黄泽义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泽义的诉讼请求。原告黄泽义,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4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超的诉讼请求。原告马超,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27号 蒋安川(JIAN-GANCHUAN): 本院受理原告蒋安川与被告蒋安川(蒋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安川的诉讼请求。原告蒋安川,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14号 王涛(TAO WANG):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王涛、王涛(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涛的诉讼请求。原告王涛,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53741号 BRIAN ALLEN KOPKA: 本院受理原告Brian Allen Kopka诉被告Brian Allen Kopk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5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Brian Allen Kopka向被告Brian Allen Kopka支付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原告Brian Allen Kopka,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9号 白翎(BAEK KANG): 本院受理原告白翎与被告白翎(BAEK KANG)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1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013号 郑宗官(JEONG JONGWAN): 本院受理原告郑宗官与被告金凤、朴寿子、郑宗官(JEONG JONGWAN)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0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852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黄泽义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泽义的诉讼请求。原告黄泽义,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4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超的诉讼请求。原告马超,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27号 蒋安川(JIAN-GANCHUAN): 本院受理原告蒋安川与被告蒋安川(蒋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安川的诉讼请求。原告蒋安川,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14号 王涛(TAO WANG):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王涛、王涛(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涛的诉讼请求。原告王涛,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53741号 BRIAN ALLEN KOPKA: 本院受理原告Brian Allen Kopka诉被告Brian Allen Kopk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5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Brian Allen Kopka向被告Brian Allen Kopka支付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原告Brian Allen Kopka,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9号 白翎(BAEK KANG): 本院受理原告白翎与被告白翎(BAEK KANG)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1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013号 郑宗官(JEONG JONGWAN): 本院受理原告郑宗官与被告金凤、朴寿子、郑宗官(JEONG JONGWAN)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0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852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黄泽义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泽义的诉讼请求。原告黄泽义,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4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超的诉讼请求。原告马超,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27号 蒋安川(JIAN-GANCHUAN): 本院受理原告蒋安川与被告蒋安川(蒋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安川的诉讼请求。原告蒋安川,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14号 王涛(TAO WANG):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王涛、王涛(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涛的诉讼请求。原告王涛,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53741号 BRIAN ALLEN KOPKA: 本院受理原告Brian Allen Kopka诉被告Brian Allen Kopk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5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Brian Allen Kopka向被告Brian Allen Kopka支付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原告Brian Allen Kopka,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9号 白翎(BAEK KANG): 本院受理原告白翎与被告白翎(BAEK KANG)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1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013号 郑宗官(JEONG JONGWAN): 本院受理原告郑宗官与被告金凤、朴寿子、郑宗官(JEONG JONGWAN)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0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852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黄泽义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泽义的诉讼请求。原告黄泽义,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4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超的诉讼请求。原告马超,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27号 蒋安川(JIAN-GANCHUAN): 本院受理原告蒋安川与被告蒋安川(蒋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安川的诉讼请求。原告蒋安川,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14号 王涛(TAO WANG):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王涛、王涛(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涛的诉讼请求。原告王涛,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53741号 BRIAN ALLEN KOPKA: 本院受理原告Brian Allen Kopka诉被告Brian Allen Kopk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5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Brian Allen Kopka向被告Brian Allen Kopka支付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原告Brian Allen Kopka,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9号 白翎(BAEK KANG): 本院受理原告白翎与被告白翎(BAEK KANG)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1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013号 郑宗官(JEONG JONGWAN): 本院受理原告郑宗官与被告金凤、朴寿子、郑宗官(JEONG JONGWAN)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0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852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黄泽义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泽义的诉讼请求。原告黄泽义,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4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超的诉讼请求。原告马超,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27号 蒋安川(JIAN-GANCHUAN): 本院受理原告蒋安川与被告蒋安川(蒋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安川的诉讼请求。原告蒋安川,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14号 王涛(TAO WANG):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王涛、王涛(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涛的诉讼请求。原告王涛,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53741号 BRIAN ALLEN KOPKA: 本院受理原告Brian Allen Kopka诉被告Brian Allen Kopk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5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Brian Allen Kopka向被告Brian Allen Kopka支付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原告Brian Allen Kopka,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9号 白翎(BAEK KANG): 本院受理原告白翎与被告白翎(BAEK KANG)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1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013号 郑宗官(JEONG JONGWAN): 本院受理原告郑宗官与被告金凤、朴寿子、郑宗官(JEONG JONGWAN)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0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852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黄泽义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泽义的诉讼请求。原告黄泽义,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4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超的诉讼请求。原告马超,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27号 蒋安川(JIAN-GANCHUAN): 本院受理原告蒋安川与被告蒋安川(蒋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安川的诉讼请求。原告蒋安川,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14号 王涛(TAO WANG):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王涛、王涛(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涛的诉讼请求。原告王涛,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53741号 BRIAN ALLEN KOPKA: 本院受理原告Brian Allen Kopka诉被告Brian Allen Kopk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5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Brian Allen Kopka向被告Brian Allen Kopka支付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原告Brian Allen Kopka,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9号 白翎(BAEK KANG): 本院受理原告白翎与被告白翎(BAEK KANG)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1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013号 郑宗官(JEONG JONGWAN): 本院受理原告郑宗官与被告金凤、朴寿子、郑宗官(JEONG JONGWAN)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0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852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黄泽义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泽义的诉讼请求。原告黄泽义,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4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超的诉讼请求。原告马超,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27号 蒋安川(JIAN-GANCHUAN): 本院受理原告蒋安川与被告蒋安川(蒋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安川的诉讼请求。原告蒋安川,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14号 王涛(TAO WANG):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王涛、王涛(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涛的诉讼请求。原告王涛,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53741号 BRIAN ALLEN KOPKA: 本院受理原告Brian Allen Kopka诉被告Brian Allen Kopk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5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Brian Allen Kopka向被告Brian Allen Kopka支付借款本金3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原告Brian Allen Kopka,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9号 白翎(BAEK KANG): 本院受理原告白翎与被告白翎(BAEK KANG)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1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013号 郑宗官(JEONG JONGWAN): 本院受理原告郑宗官与被告金凤、朴寿子、郑宗官(JEONG JONGWAN)民间借贷纠纷(2021)京04民初10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告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852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黄泽义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泽义的诉讼请求。原告黄泽义,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84号 马超(Ma Chao): 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马超(Ma Chao)、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源泰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超的诉讼请求。原告马超,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27号 蒋安川(JIAN-GANCHUAN): 本院受理原告蒋安川与被告蒋安川(蒋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安川的诉讼请求。原告蒋安川,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14号 王涛(TAO WANG): 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王涛、王涛(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涛的诉讼请求。原告王涛,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53741号 BRIAN ALLEN KOPKA: 本院受理原告Brian Allen Kopka诉被告Brian Allen Kopk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5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Brian Allen Kopka向被告Brian Allen Kop